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臨時會

本市已開發工業區山坡地開發
利用回饋金繳交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人：局長 王俊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府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沿革.....	1
參、本市近三年回饋金繳交情形	3
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3
伍、結語	5

附件

- 附件 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6
-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
函 8
- 附件 3. 本府 100 年 1 月 20 日府農林字第 10000081161 號公告山坡地開
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 9
- 附件 4. 本府 103 年 6 月 3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300963621 號公告山坡地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 11
- 附件 5. 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402538281 號公告山坡
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 13
- 附件 6. 其他縣市政府已公告之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
分比 15
- 附件 7.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6
- 附件 8. 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召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記錄 18

壹、前言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附件 1)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並自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3 次修法，現行法規共計 10 條，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訂之山坡地；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依其核定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至 12%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若山坡地開發利用符合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者，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爭議係緣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說明『本案「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執行迄今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本會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附件 2)。

貳、本府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沿革

一、本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府農林字第 10000081161 號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如下(附件 3)：

- 〈一〉 採探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八計算。
- 〈二〉 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計算。
- 〈三〉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溝渠(超出簡易水保申請範圍者屬之)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

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四〉 開發建築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八計算。

〈五〉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計算。

〈六〉 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二、後經審計部臺中審計處 103 年 5 月 13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30051857 號函文查本府公告之內容與規定未合，爰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300963621 號公告修正原公告中「開發」面積為「計畫」面積(附件 4)。

三、針對臺中工業區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體開發案，取得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商及討論，為降低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成本，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402538281 號公告修正原公告第 4 點「開發建築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8%計算。但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於 8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體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 8 年以上者，得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計算。」(附件 5)，故符合上述情形者，將乘積比率由 8%調降至 6%，以降低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成本，並符合法制。

四、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已公告之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乘積百分比，建築類之乘積百分比為 8%至 10%，本市為 6%或 8%，

相較為較低者(附件 6)。

參、本市近三年回饋金繳交情形

- 一、本市 102 年度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總計 4 仟 705 萬 5,212 元整，共有 51 筆；103 年度總計 4 仟 420 萬 2,364 元整，共有 128 筆；104 年度總計 2 億 743 萬 2,082 元整，共有 326 筆；105 年度至 8 月底為止總計 1 億 1 仟 64 萬 1,932 元整，共有 319 筆。
- 二、本府彙整收取回饋金後，即繳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設置之造林基金專戶，林務局核撥本府繳入金額約 1% 作林政業務使用。

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 一、行政院刻正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審查，相關重要修正條文如下(附件 7)：
修正條文第 3 條「本辦法所稱開發利用，指從事下列行為：
 - 一、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二、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 三、興建農舍。
 - 四、興建農業設施。
 - 五、興辦休閒農場。
 - 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 七、開發遊憩用地。
 - 八、設置殯葬設施。
 - 九、設置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
 - 十、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
 - 十一、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
 - 十三、前十二款以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

為。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範圍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至 12%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山坡地環境現況，公告調高附表所定乘積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12%。」。

三、修正條文第 8 條「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一、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五、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六、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八、興建農業設施或興辦休閒農場，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九、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十、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

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十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四、行政院業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述如下(附件 8)：

一、請農委會通盤檢討本辦法之收取目的、授權依據之適當性與正本清源作法。

二、請農委會研議本辦法名稱應否修正為「山坡地開發利用造林回饋金繳交辦法」。

三、因農委會表示「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行為容有部分規定不明及不合時宜問題，又為利各種開發利用行為定明其回饋金之計算乘積，爰後續仍請農委會併前述會議結論一檢討。

四、請農委會評估得否納入山坡地開發規模、利得、損害、影響及總地價等面向，審酌修正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五、行政院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會議主席裁示為請農委會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已開發之工業區、農業設施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回饋金議題，其他條文審查通過。

伍、結語

有關本市已開發工業區，是否得列入免繳交回饋金範圍，本府持續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加速修法，以降低廠商成本並擴大投資意願。